

龍 華 科 技 大 學

107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在 校 生 註 冊 須 知

甲、開學、正式上課、註冊時間及流程：

繳費三聯單請自行上網列印

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c_print.htm (預計 8/1 日以後)

- (一) 正式上課：107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 註冊時間：107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07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 註冊方式：**班代依學號順序收齊學生證及繳費收據**，(辦理助學貸款及各項補助之學生，需持蓋有生輔組戳章之單據)，**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蓋註冊章**。
- (四) **復學生與延修生**依上述規定註冊時間至教務處註冊、選課。
- (五)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於排定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乙、應辦事項：

本校暑假行政單位上班時間可於本校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hu.edu.tw/m/m8/index.htm>。或電學校總機：02-82093211 查詢生輔組(分機 3310~3317)、兵役(分機 3311)、註冊組(分機 3004~3007)、會計室(分機 2200、2202)、出納組(分機 3610~3612)

一、宿舍住宿與月票辦理：

- (一) 欲申請校內學生住宿之同學，請隨時注意網路公告，若有剩餘床位將可受理申請遞補住宿。
- (二) 學生公車月票：凡有需要搭乘三重客運的同學，本校有提供代購公車月票服務(限未通用悠遊卡、台灣通卡之路段，如迴龍--桃園)，請於開學三日內，至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3312)登記繳費申購，其他車種已經聯營，可在超商或公司窗口直接以學生證辦理。

二、申請減免學雜費與就學貸款同學，請於本校暑假上班期間依下述流程辦理：

(一)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：

1. **107 年 8 月 13~16 日**(逾期不受理)，至**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3312)**辦理減免手續(合於減免資格者其父母若於公家機關上班或為公務員，請其服務單位開立**未領取任何補助**之證明)，三個工作天後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補繳差額之正確金額繳費單再至銀行、郵局繳費。本項業務可委託代辦。
2. 補助對象：軍公教遺族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**中低、低收入戶**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二) 就學貸款：**辦理時間管理~人設學院：9 月 3~5 日；工程學院：9 月 5~7 日**。地點：**P305 電腦教室**。

1.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請上**臺灣銀行網站【填寫申請書並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】**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2. 學生應連同保證人(父母)一起至台灣銀行申貸對保(銀行對保時間上學期：8 月 1 日起、下學期：1 月 15 日起)需檢具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、家長及本人私章身分證、學生證、註冊繳費單。
3. **對保後**請至**龍華學生資訊系統**登錄辦妥後之銀行就貸資料並**自行列印**(需繳交)，辦理時請攜帶**(1).銀行及(2).學校就貸申請書 (3).學生註冊繳費單**至 **P305 電腦教室**辦理(分機 3312)，如有差額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後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補繳差額之正確金額繳費單再至銀行、郵局繳費或 ATM 轉帳(本校不收現金)，即可完成申貸手續。**(逾期不受理)**

(三) 以上各項業務詳情請以圓夢助學網<http://www.lhu.edu.tw/post/award.asp>之各項更新網路公告為準。

三、繳費：

- (一) 學生應繳學雜費及代辦費數目，詳繳費三聯單。最遲於**9/7 日以前繳納**(逕向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郵局、便利超商、ATM 或以信用卡方式繳納)，持第二聯收據至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- (二) 本校學生如註冊後再行辦理休退學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並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。

四、兵役：(復學生與延修生請注意下列事項)

- (一) **男生未役者**請至生輔組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寫個人兵役資料表，以辦理緩徵申請；**役畢者**請至生輔組繳交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寫個人兵役資料表，以辦理儘後召集申請；**免役體位者**請至生輔組繳交體位證明影印本，並填寫個人兵役資料表。**(請勿繳至軍訓室)**
- (二) 辦理兵役手續須開學後一週內完成，如未繳證明以致妨礙兵役者，依兵役法論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- ※ 本須知遺失同學，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上網查詢；若不慎遺失繳費三聯單之同學，可於本校暑假上班期間至本校法民大樓七樓會計室(分機 2200、2208)申請補發，或上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申請補發。
- ※ 依據桃園縣環保局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5 日桃環空字第 0910061410 號函訂定之「機車定檢-健康加保」校園環保公約規定，禁止未參加定期檢驗機車及高污染車輛進入校園，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。
- ※ 為落實菸害防制，請勿於非吸煙區吸煙，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※ 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請上網查詢：http://www.lhu.edu.tw/m/j10/out_stand.htm
- ※ 本校學生如不參加團體保險，需由家長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簽署切結書，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。